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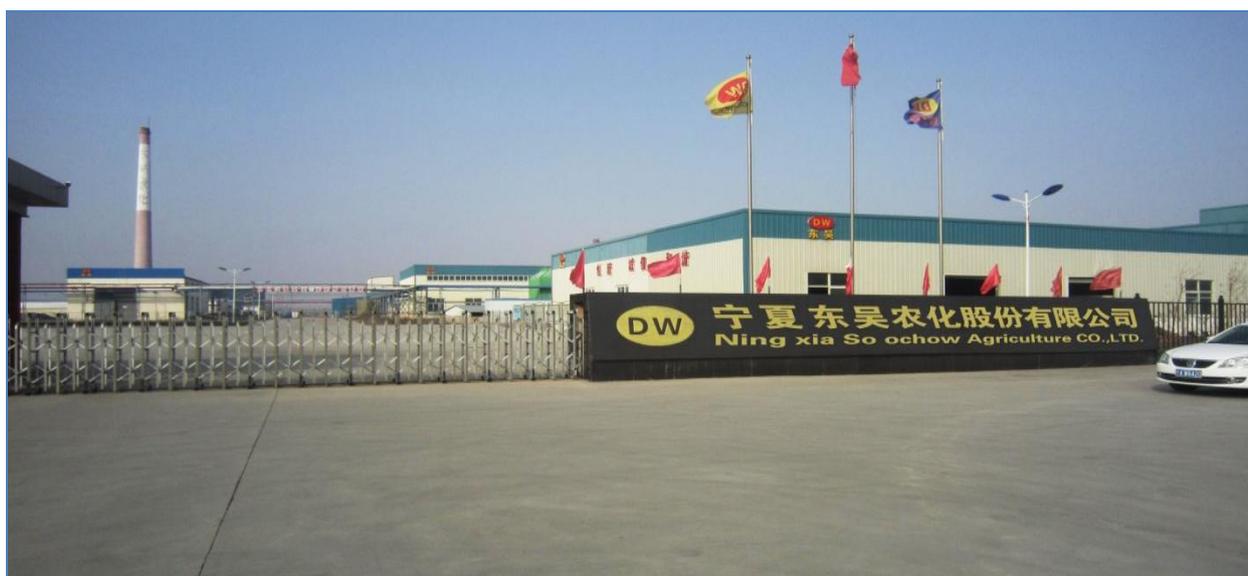


东吴农化

NEEQ : 834330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Ning Xia Soochow Agricul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曹文昕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953-3656002
传真	0953-3656006
电子邮箱	972955026@qq.com
公司网址	www.soochow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中央大道一号 7516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2,345,311.86	265,449,146.15	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199,912.64	135,723,975.35	48.24%
营业收入	488,299,097.32	365,310,544.50	3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27,997.15	76,263,813.45	2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01,423.77	77,756,366.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8,021.01	66,998,133.58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2%	78.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91	2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3.39	48.2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41,666	35.10%	23,333,334	37,375,000	93.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66,666	30.42%	23,333,334	35,500,000	88.75%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0.94%	0	375,000	0.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958,334	64.90%	-23,333,334	2,625,000	6.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33,334	62.08%	-23,333,334	1,500,000	3.75%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2.81%	0	1,125,000	2.8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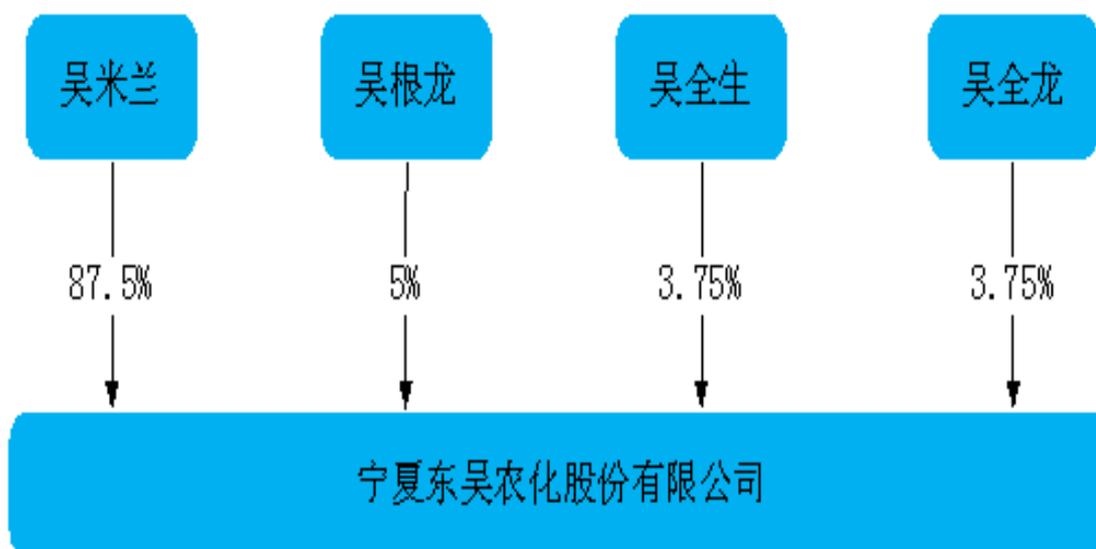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米兰	35,000,000	0	35,000,000	87.50%	0	35,000,000
2	吴根龙	2,000,000	0	2,000,000	5.00%	1,500,000	500,000
3	吴全生	1,500,000	0	1,500,000	3.75%	1,125,000	375,000
4	吴全龙	1,500,000	0	1,500,000	3.75%	0	1,500,00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2,625,000	37,37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至本年报出具之日，吴米兰为吴根龙的女儿，吴全龙为吴根龙的弟弟，吴全生为吴根龙配偶的弟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吴米兰虽为控股股东，但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便始终未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吴根龙与吴米兰系父女关系。吴根龙在有限公司阶段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并支配公司，吴米兰在前述事项上始终与其父亲吴根龙保持一致，并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设立股份公司后与吴根龙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所有相关事项的决策方面，均与吴根龙保持一致意见。综上所述，吴根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

进行了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848,249.01		
应收票据	35,971,121.73			
应收账款	18,877,12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12,166.56		
应付账款	22,612,166.56			
管理费用	10,081,800.97	9,330,609.25		
研发费用		751,191.7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